

2023年保险合同仲裁代理书意见书(汇总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保险合同仲裁代理书意见书篇一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二) 根据劳动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 (四) 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 (五) 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八) 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

引起的责任；

(九) 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一) 由于罢工、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四)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一)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3.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2年。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 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本公司，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补充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本公司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本公司有权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数据。本公司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帐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四) 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3.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 若在某一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一)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 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 风险变更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若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保险产品的化学成份有所变动，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缴纳应增加的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将不扩展承保该产品。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2. 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四) 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五) 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 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的房屋、机器、设备、工作和产品或商品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七) 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

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八) 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九)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项解决：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法院提出诉讼。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保险合同仲裁代理书意见书篇二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 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 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

装的货物可视为一个整批。推定全损是指被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定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三）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迟延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一）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二）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

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下，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2、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一）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立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立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海关、港务当局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航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携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索赔时效，认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裁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保险合同仲裁代理书意见书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被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

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 代理范围

1. 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 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 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 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 代理费用

-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

帐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在代理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对符合承保条件的签发保险单；
2.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3. 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 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 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 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 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 乙方的义务

2. 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5. 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 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9.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 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 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 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根据中国××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的规定，保险代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单证管理(附件二)；
- (二) 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 (三) 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四)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2、乙方在收取指定的续期业务保险费的二个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员全额划入到甲方帐户；

3、保险费帐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保险合同仲裁代理书意见书篇四

第一条 为使保险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责

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本保险。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 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 基本险：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二) 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 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 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 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 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 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 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或军事行动；

2. 核事件或核爆炸；

3.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

第五章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第九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章 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

第十条 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收货人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保险人不予受。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1.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报告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

第十二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180天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出必要的单证，或

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保险合同仲裁代理书意见书篇五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 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_____个月的被考察

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 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

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 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 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 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 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权利

(一) 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 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 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 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 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乙方义务：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六)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七) 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 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九) 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担保

(一) 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二) 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前____

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____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 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 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 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 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 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 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 乙方年满60周岁。
3. 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 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_____年。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不作为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个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在业务活动中，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人，态度热情，不得有与客户争吵等过激行为。

二、拜访客户应事前约定适合的时间、地点，事前未约定的拜访应选择客户适合的时间。

三、与准保户接触时，首先要表明自己是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主动出示《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四、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将客户应该知道的本公司业务情况和保险条款的内容及其含义如实告知客户，将本公司应该知道的客户的情况如实报告本公司。

五、在与准客户讨论保单时只能使用本公司提供给代理人的展业宣传材料，且必须使用完整的说明材料，不得增加内容，或只选择最有利的部分。不能用其他公司的条款或展业材料以及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自制的宣传说明材料。

六、只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或事先经本公司批准的销售建议书和有关的数字。

七、对保险条款的解释，应尽可能地保证准保户理解他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他有权获得保单利益。

八、对于长期寿险应主要宣传其保障功能，不得将其预定利率与银行储蓄利率直接比较。

九、对利差返还性险种，不得预测利差返还收益。对保险利益的描述应特别强调未来利益的不确定性。在举例说明利差返还的性质时，应当清楚地表明，这种举例仅仅是为了说明保单的特征，所描述的利益是基于对未来利率的假设，因此不是保证可以获得的。

十、在与其他类型的保险或投资比较时，要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阐明每种保险或投资的特点。

十一、尽可能地使所建议的险种符合准客户的需求，并且不超过准客户的负担能力。

十二、只对那些自己有能力处理的事情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可寻求或介绍其他专家的意见。

十三、不得对任何保险公司及其产品或任何其他保险中介人做出不正确的或误导性的陈述。

十四、除非现有保单明显不符合准客户的需要，不得试图促使准客户取消任何现有保单，并应准确完整地说明、比较现有保单的险种与所推荐的险种。

十五、在完成建议书或投保单或其他任何材料时：

1. 避免影响准保户，并要使之明白所有的回答或声明都是他的责任。

2. 必须提醒准客户注意

投保单上的有关声明，并向准客户讲明欺诈、不告知和告知不实的后果。十六、特别强调保单的长期性以及中途失效或退保的后果。

十七、不得以支付或同意支付保险费回扣或佣金回扣或以保单规定之外的任何利益诱使客户投保。亦不可为达到诱使某公司的客户转保、失效、丧失权利和退保的目的而做出错误的陈述或不够完整准确的比较，以及试图诱使其他本公司的业务人员不对保单进行服务。

十八、不得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十九、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个人名义收取保险费；收到保险费后要按规定立即交付本公司；不得将收取的保险费存入个人账户或挪作他用。

二十、不得代客户垫交保险费。

二十一、不得修改本公司的任何单证、文件、资料。收到投保单后应立即转交本公司。

二十二、不得代客户在投保单及其他应由客户签字的单证或文件上签字;未经客户本人书面授权,不得让第三者代客户签字。

二十三、除非代理合同有明确规定,不得代表本公司承担责任,不得以本公司信誉做担保。

二十四、不得代表本公司签发保单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承担责任。没有本公司的授权,不得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单附件做出保证。

二十五、自投保之日起,若代理人已知或怀疑投保人的职业或健康状况发生变化或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代理人不得将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批单等递送给投保人或其他人。二十六、不得与客户串通安排他人顶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体检。

二十七、除进行正常代理活动外,在代理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均不得透露任何涉及本公司实务处理和客户的信息。从事正常的代理活动时,也应努力杜绝向准客户之外的人透露此类信息。

二十八、未经本公司许可,代理人不得将自己的业务转让他人,也不得接受他人转让的业务。

二十九、代理人无权向他人表示其有权接受损失通知书、协议理赔条件、支付任何损失赔偿或承担本公司部分赔付的节余部分。

三十、不得与客户或其他人串通,制造虚假索赔给付案骗取保险金;也不得接受或试图接受本公司支付给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保险金。

三十一、不得兼职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得为其他保险公司或营业单位推销保险。

三十二、未经本公司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传播媒体上做有关本公司的广告，不得签署散发有关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的通知，不得向任何媒体致函反映有关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的情况，也不得印制、签署和散发带有本公司名称或图标的文件或物品。在代理人因做出未经授权的行为或声明致使本公司承担法律诉讼时，代理人个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包括诉讼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和赔偿金。

三十三、必须使用公司统一版面的名片，不得私自变更有关职级、职称等内容。

三十四、代理人不得竞争已属于本公司的客户，或代理合同终止时仍与本公司商谈的'客户。

保险合同仲裁代理书意见书篇六

船舶名称：_____

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_____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和本保险单载明的条件承保下述船舶。被保险人兹确认所填内容属实并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除外责任部分）及保险条件的内容已经了解，同意从本保单正式签发之日起保险合同成立。

制造年份：_____

制造厂家：_____

船舶种类_____

船舶用途_____

总吨位/马力/客位：_____

载重吨： _____

船舶尺寸：（总长） _____

船质结构： _____

（型宽） _____

（型深） _____

船籍港： _____

保险价值：人民币 _____

保险金额：人民币 _____

航行区域： _____

基本保费： _____

免赔额： _____

费率： _____ %

总保险费：人民币 _____

保险公司（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船舶，包括船体、机器、设备、仪器和索具。船上燃料、物料、给养、淡水等财产和渔船不属于

本保险标的范围。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本保险按保险单注明的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发生的全损，本保险负责赔偿。

一、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地震、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二、火灾、爆炸；

三、碰撞、触碰；

四、搁浅、触礁；

五、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六、船舶失踪。

本保险承保第一条列举的六项原因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以及所引起的下列责任和费用：

一、碰撞、触碰责任：本公司承保的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碰撞其他船舶或触碰码头、港口设施、航标，致使上述货物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被碰撞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对每次碰撞、触碰责任仅负责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但在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船舶保险金额为限。

属于本船舶上的货物损失，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非机动船舶不负碰撞、触碰责任，但保险船舶由本公司承保

的拖船拖带时，可视为机动船舶。

二、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

本保险负责赔偿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或规定应当由保险船舶摊负的共同海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共同海损的理算办法应按《北京理算规则》办理。

保险合同仲裁代理书意见书篇七

第一条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凡经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的在册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或学制一年以上的脱产委培生、进修生以及民办院校的在册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第四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二）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三）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四）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六）核辐射、核污染；

（七）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第八条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第九条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不足一年时按一年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高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十条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清。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病身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 （一）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单及被保险人身份证；
- （二）投保人所在学校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三）被保险人死亡，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由受益人领取。被保险人残疾时，保险金由被保险人领取或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受益人应通过被保险人的就读学校领取保险金。

第十六条在保险有效期内变更受益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十七条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不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直到保险期满转学时，投保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转学去外地就学或退学的，经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可办理退保手续，本公司将下一学年以后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五条本保险条款法所述“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